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文件

粤环高评〔2023〕1号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 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省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环保社会组织：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 号，附件 1）部署，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要求，现就 2023 年度我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我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组织机构为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

二、申报受理范围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受理范围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全省（除广州、深圳以外）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受理省属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审，原按照属地原则申报中级（含）以下职称评审的，仍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二）注意事项

1.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应出具该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同意委托的函件。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的，应提交外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2.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

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职称资历年限和学术、业绩成果等申报有效材料时段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

（三）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申报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申报材料有效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

（四）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

四、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一）2023 年度我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 号，附件 2）执行。其他包括：

1.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2.继续教育条件：需提供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专业“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根据相关规定，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

3.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4.在我省革命老区、中央苏区、民族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我省工作的外籍、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按照粤人社发〔2023〕32 号文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5.广东省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参照粤人社发〔2023〕32 号文中的《关于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以下简称《政策问答》）有关内容实施。申报人取得《政策问答》内提及的职业资格，可视同其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条件。《政策问答》中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包含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冶金工程师、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注册机械工程师。

6.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专业技术人

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7.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其在进入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评委会办公室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的文件精神，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

五、申报途径及材料

（一）申报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等规定，申报途径如下：

1.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2.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各级人社部门有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3.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4.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应由实际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5.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申报材料

1.职称评审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的“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通过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写职称评审表格，按评审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和公示后，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

3.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近期连续半年以上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4.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交由两名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破格申报推荐函》（见附件3）。

5.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必须如实注明，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以无效论处。对相关成果及完成项目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有关经济效益、销售收入、利税等需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的证明材料。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处理。申报人及所在单位需分别出具《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

6.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重新评审的申报材

料，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确认的申报材料包括《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见附件5），原职称证书原件，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原职称申报年度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社保凭证。

7.报送纸质材料前，申报人须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并提交《广东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申报信息采集表》。



信息采集表二维码

8.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因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人个人负责。

9.具体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6。

六、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

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

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申报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七、申报工作安排

2023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主要包括网上申报、纸质材料报送。

（一）网上申报

1.即日起，申报人员应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填写信息并提交评审申请，提交申请后，申报人须通过申报系统“网上业务→业务办理跟踪→业务查询”入口，及时主动跟进网上审核进度，确保个人“评审申请”流程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 17:00 前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2.申报人登录申报系统进行职称申报时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申报系统上“通知公告”栏目中的“常见问题解答&个人操作手册”获得指引。

（二）纸质材料报送

1.受理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

30)。

2.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国信大厦 24 层 02 房。

3.为避免纸质材料报送人员扎堆聚集，本次纸质材料报送采用分区域分时段集中报送形式，建议各申报人所在单位指派专人按《各地各单位报送材料时间安排表》（附件 7）报送材料，原则上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

八、评审及发证程序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在专业组评审环节实行答辩制度，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由评委会办公室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届时未参加面试答辩的，视同放弃本次评审，面试答辩不予补办。

（二）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名单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发证。

（四）推行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九、评审收费

（一）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

〔2007〕35号）规定收取。申报人缴纳的费用为：初级工程师 280 元/人，中级工程师 450 元/人，高级工程师 780 元/人，正高级工程师 920 元/人。于确认受理纸质材料后现场缴纳。

（二）缴费方式

请转账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吉祥支行

银行账号：3602 0006 0920 0073 417

十、其他说明

（一）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评委会未指定、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相关工作，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人社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官网、官媒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

（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十一、咨询方式

网上咨询：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微信公众号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联系人：林煜玲 曾祥艳；联系电话：020-83036195

- 附件：1.《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 号）
-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 号）
- 3.破格申报推荐函
- 4.个人及单位诚信承诺书
- 5.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
- 6.2023 年度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7.各地各单位报送材料时间安排表

8.收件审查表

9.标签模板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3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生态环境高评委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